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未曾修正。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之處理方式。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u>二</u>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u>之一</u>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